

2003 GUOJIA SIFA KAOSHI GAOJIE JIAOCHENG

刑事诉讼法

国家司法考试
高阶教程

作者 付英 王丰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GUOJIA SIFA KAOSHI GAOJIE JIAOCHENG

国家司法考试

高阶教程

刑事诉讼法

作者 付英 王丰

2003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殿和

责任校对：徐领弟 王肖楠

技术编辑：王世伟

刑事诉讼法

付英 王丰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装

787×1092 16 开 26.75 印张 900000 字

2003 年 1 月第一版 2003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册

ISBN 7-5058-3320-0/D·130 定价：5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本丛书是一套全面、系统的应考教程，以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为线索，以法律法规及配套司法解释为依据，按照每一学科分类编写，全书内容采用的是学术通说。每一学科章节的编排体例分为六个层次。

第一层次：考点精要，将本节考点逐一列出。

第二层次：相关法条，包括被列入大纲范围的重点法条及配套司法解释（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层次：法条评述，是对本节相关法条的解读。

第四层次：本节解谜，帮助读者充分理解立法原意，进一步阐释法条之间的联系及应用。

第五层次：典型考题，主要包括可能出题的模拟试题及考点，目的在于熟练掌握本节的基础理论。

第六层次：全真考题，主要是历年真题的考点归类，目的在于了解国家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抓住命题重点。

本丛书中的考题均附有详细的答案剖析，帮助读者了解自己的弱点，不断提高答题技能。

这套丛书通过六个层次编排的有机结合，其目的就在于帮助读者充分地利用学习时间，有效地提高应试能力。

没有法学基础的读者，至少应该先将考点精要、相关法条、法条评述通读一遍；对于本节解谜，则应细细阅读，充分理解；有法学基础的读者，则可根据自身基础有选择性地阅读各层次。然后，可通过典型考题的练习了解自己的不足之处，对症下药，有的放矢；最后，通过全真考题的练习提高考试技能。

如果你在学习本书的过程中有疑难问题请邮至 Followme@vip.163.com，我们每周一将在网上进行解答。

付英 王丰

二〇〇三年一月

目录

第1章 概述	1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80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念	1	第三节 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	184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2	第11章 侦查	192
第2章 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诉讼参与人	17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	192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17	第二节 侦查行为	194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21	第三节 律师在侦查阶段的工作	213
第3章 管辖	29	第四节 侦查终结	219
第一节 立案管辖	29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224
第二节 审判管辖	39	第六节 补充侦查	227
第4章 回避	54	第12章 起诉	236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适用人员、理由	54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	236
第二节 回避的程序	61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237
第5章 辩护与代理	68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258
第一节 辩护的内容	69	第13章 第一审程序	263
第二节 辩护人	78	第一节 审判概述	263
第三节 刑事代理	88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269
第6章 刑事证据	92	第三节 法庭审判	272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93	第四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299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97	第五节 简易程序	305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107	第六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313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113	第14章 第二审程序	315
第7章 强制措施	119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述	315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19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316
第二节 拘传	125	第三节 上诉、抗诉案件的审判	326
第三节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126	第四节 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347
第四节 拘留	138	第五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和适用特殊情况假释的核准程序	349
第五节 逮捕	142	第15章 死刑复核程序	352
第8章 附带民事诉讼	156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	352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57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53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162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62
第9章 期间、送达	170	第16章 审判监督程序	365
第一节 期间	170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366
第二节 送达	175		
第10章 立案	179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	179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67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90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377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	402
第17章	执行	388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417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388			

第1章 概述

本章注意: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由《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规范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进行刑事诉讼活动以及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考点精要:(略)

相关法条:

《刑事诉讼法》

第1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法条评述:

《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了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

《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了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本节解谜:

一、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刑事诉讼法,是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

刑事诉讼法调整的对象包括:★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活动;★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活动。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和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都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在我国是指1979年7月1日制定,1996年3月17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本书均简称为《刑事诉讼法》)。

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在我国包括:刑事诉讼法典;单行的刑事訴訟法规、条例;其他法律、法规、条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范,例如: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律师法中有关刑事诉讼活动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对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解释、规定和批复等。

二、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立法依据和任务

1.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条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是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2.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依据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条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的立法依据是宪法。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依据是《宪法》第28条的规定。例如：公、检、法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各民族公民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的原则。

有些原则是宪法条文的具体化，例如：宪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刑事诉讼法则对公开审判与不公开审判的案件范围、公开审判的要求作了较详细的规定。

3.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立法宗旨的具体化，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 (2)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 (3)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三、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1.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

(1) 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同属于程序法，都是进行诉讼活动应当遵守的法律规范，因而有许多共同适用的原则和制度。

例如：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使用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审判公开原则以及回避制度、基本审级制度等。

(2) 民事诉讼法是保证民法正确实施的法律，所要解决的是当事人之间民事权利义务的纠纷与争议的问题，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原则、形式和程序等方面有很大的区别。具体表现为：

★ 刑事诉讼多数由检察机关行使起诉权，民事诉讼则由直接利害关系人行使起诉权。

★ 刑事诉讼实行国家干预原则，民事诉讼实行当事人处分原则。

★ 二者在证明责任的划分、证明标准的要求、诉讼阶段等方面也不相同。

2. 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行政诉讼法也是程序法，具有程序法的一般特征，与刑事诉讼法有很多共同的原则、制度和程序，但行政诉讼法是规定司法机关处理行政案件的法律，所要解决的是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公民和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问题，具有特殊性。具体表现为：

(1) 刑事诉讼依法由公、检、法三机关进行，而行政诉讼只能由人民法院进行。

(2) 在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般不负举证责任，而在行政诉讼中由被告一方负举证责任；

(3) 刑事诉讼解决的问题是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给予刑事处罚和给予什么惩罚的问题，而行政诉讼所解决的问题是国家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之间的行政纠纷，并不是犯罪方面的问题。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考点精要：■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

■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 审判公开的原则
-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的原则
-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
-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则
-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 刑事司法协助的原则

相关法条 1:

《刑事诉讼法》

第3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4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第7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225条 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高检刑诉规则》 第2条、第3条（略）

《公安机关程序规定》 第5条（略）

法条评述 1:

1. 《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了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原则。

2. 《刑事诉讼法》第7条规定了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原则。

根据本条的规定，刑事案件的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分别由公检法三机关行使，公、检、法三机关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职能范围内进行诉讼活动，而不能超越法定职责或者相互代替。

公、检、法三机关以外的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

公、检、法三机关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必须遵守法定程序。

3.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条的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在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即当国家安全机关在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时，其享有对该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的职权。

4. 《刑事诉讼法》第225条第1款规定了对于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由军队保卫部门行使侦查权；第2款规定了对于监狱内服刑罪犯的刑事案件，由监狱部门行使侦查权。

应当注意：国家安全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享有与公安机关完全相同的职权，但军队保卫部门与监狱仅有侦查权。

相关法条 2:

《刑事诉讼法》

第5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宪法》

第126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131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法条评述2:

上述法条规定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原则。

相关法条3:

《刑事诉讼法》

第6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公安机关程序规定》 第4条、第8条（略）

法条评述3:

《刑事诉讼法》第6条规定了依靠群众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相关法条4:

《刑事诉讼法》

第8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169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

第224条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如果发现有违法的情况，应当通知执行机关纠正。

《宪法》

第12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第1条、第5条（略）

法条评述4:

上述法条规定了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5条规定了检察院四种刑事诉讼法律监督职权，也是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的法律依据，具体为：

- ★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
- ★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相关法条5:

《刑事诉讼法》

第9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公安机关程序规定》

第11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使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讯问。对外公布的诉讼文书，应当使用当地通用的文字。

法条评述5:

本条规定了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1. 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公、检、法机关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人员而非可以，为这些诉讼参与人翻译是司法机关的法定义务。

2. 保障少数民族运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诉讼的权利不仅仅要求司法机关为其提供翻译，而且还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数民族杂居的地区）。

相关法条 6：

《刑事诉讼法》

第10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法条评述 6：

本条规定了两审终审制。

相关法条 7：

《民事诉讼法》

第11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152条 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有关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

14岁以上不满16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16岁以上不满18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

对于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 第1条至第11条（略）

《宪法》

第125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法条评述 7：

1. 《刑事诉讼法》第11条规定了审判公开的原则、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2. 《刑事诉讼法》第152条规定了以下三类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有关国家秘密的案件；★有关个人隐私的案件；★14岁以上不满16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

应当注意：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任何公民包括与审理案件无关的法院工作人员和被告人的近亲属都不得旁听（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除外）；对于不予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但判决仍要公开宣布。

3. 根据《宪法》第125条的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这是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获得辩护原则的法律依据。

相关法条 8：

《民事诉讼法》

第12条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法条评述 8：

本条规定了未经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的原则。

相关法条 9：

《民事诉讼法》

第13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147条 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3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3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1人独任审判。

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3人至7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3人至7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人民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同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

人民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案件，由审判员3人至5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应当是单数。

合议庭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1人担任审判长。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案件的时候，自己担任审判长。

《人民法院组织法》 第38条（略）

法条评述9：

《刑事诉讼法》第13条规定了陪审制度。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47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也可以不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

应当注意：人民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与专职的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

相关法条10：

《民事诉讼法》

第14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公安机关程序规定》

第9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各项诉讼权利。

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由专门机构或者专职人员负责，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照顾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法条评述10：

本法条规定了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具体内容包括：

(1)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对所有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各种诉讼权利，都应给予保障，不允许侵犯或者剥夺。

(2) 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应依法给予特殊的保护，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司法机关在讯问和审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为未成年被告人指定辩护人，以便在审判阶段更加充分地保护未成年被告的辩护权。

(3) 赋予诉讼参与人以控告权。

相关法条11：

《刑事诉讼法》

第15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142条 犯罪嫌疑人有本法第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同时对侦查中扣押、冻结的财物解除扣押、冻结。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

《刑法》

第13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87条 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

(一) 法定最高刑为不满5年有期徒刑的，经过5年；

(二) 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10年有期徒刑的，经过10年；

(三) 法定最高刑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15年；

(四) 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20年。如果20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法条评述 11：

1. 《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了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6种法定情形，其中既包括不构成或者不认为是犯罪的情形，也包括虽然构成犯罪，但因种种法定原因，例如：超过追诉时效或属于告诉才处理的犯罪（亲告罪）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或经特赦令免除刑罚，以及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公、检、法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中，遇上述6种法定情形之一时，应当分别作不同的处理。在不同的诉讼阶段，应当由不同的司法机关作出不同的处理决定。具体表现为：

(1) 在侦查阶段发现和出现上述6种情形之一时，应当由侦查机关即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作出撤销案件的处理决定。

(2) 当案件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时，发现和出现上述6种情形之一时，检察机关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应当注意：以下几种属于检察机关酌定不起诉的情形：

★《刑事诉讼法》第142条第2款规定了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高检厅刑诉规定》第286条规定了4种酌定不起诉的情形：☆据以定罪的证据存在疑问，无法查证属实的；☆犯罪构成要件事实缺乏必要的证据予以证明的；☆据以定罪的证据之间的矛盾不能合理排除的；☆根据证据得出的结论具有其他可能性的。

(3) 当案件进入审判阶段时，发现或出现上述6种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该法院作出以下决定：★宣告无罪的决定；★撤销案件的决定；★终止审理的决定。

相关法条 12：

《刑事诉讼法》

第16条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刑诉解释》 第313条至第336条（略）

《公安机关程序规定》 第320条至338条（略）

法条评述 12：

1. 《刑事诉讼法》第16条规定了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2. 《刑诉解释》第313条至336条规定了涉外案件审理程序。

3. 《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320条至338条规定了公安机关对外国人犯罪案件的办理。

相关法条 13:

《刑事诉讼法》

第17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法条评述 13:

《刑事诉讼法》第17条规定了刑事司法协助。

本节解谜: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由《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规范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进行刑事诉讼活动以及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

一、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

1. 依据

《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本条规定了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

2. 主要内容

(1) 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

A. 侦查权,是指收集证据,揭露和证实犯罪,查获犯罪嫌疑人,实施必要的强制性措施的权力。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4条的规定,侦查权主要由公安机关行使。检察机关只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行使侦查权。国家安全机关只对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除此之外的其他案件,则由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

B. 检察权,是指对法律的执行与遵守进行专门监督的权力。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1款的规定,检察权只能由检察院行使。其主要表现为批准逮捕,对直接受理的案件进行侦查,提起公诉,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的监督、对法院审判活动的监督以及对各种发生法律效力裁判的执行情况的监督。

C. 审判权,是指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的权力。审判权只能由人民法院行使。

(2) 公、检、法以外的任何机关、团体、个人,都无权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

(3) 公、检、法机关行使侦查权、起诉权和审判权,必须遵守法定程序

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1. 依据

《刑事诉讼法》第5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2. 主要内容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进行的刑事诉讼活动加以干涉。

应当注意:这里的所说“干涉”,是于法无据的干预活动。依据宪法的规定,各级司法机关产生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应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公安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案件有权提出批评和纠正意见,实行监督或制约,不属于干涉的范畴。

三、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分工负责，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按照法律的规定各负其责，各尽其职。

互相配合，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应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互相支持和合作，使刑事诉讼程序顺利衔接，共同完成查明犯罪事实、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任务。

互相制约，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互相监督，互相约束，防止发生错误和及时纠正错误，正确执行法律。

四、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包括：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执行监督。

1. 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实行监督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于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检察机关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检察机关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2. 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实行监督

检察机关对公安的侦查活动实行监督，主要是通过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的方式。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经过审查，不符合逮捕条件的，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防止公安机关滥用逮捕权。检察机关在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时，审查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3. 对人民法院的审判实行监督

检察机关对人民法院的审判实行监督，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1) 对审判活动实行监督。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69条的规定，人民法院进行任何审判活动，都必须遵守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任何不遵守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活动，都是违法的活动，检察机关都有权监督。

(2) 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实行监督。检察机关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实行监督，其方式是提起抗诉。

检察机关的抗诉分为以下两种：一是二审程序中的抗诉；二是审判监督程序中的抗诉。前者是针对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还未发生法律效力、裁定提出的，后者是针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在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作出的抗诉。

(3) 对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24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对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如果发现违法的情况，应当通知执行机关纠正。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执行刑罚的活动”可以分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把刑事判决、裁定所确定的内容付诸实施；二是解决执行中涉及到的刑罚变更问题。对此，检察机关皆有法律监督权。具体表现为：

A. 人民法院在执行死刑判决时，同级检察院有权派员临场监督。

B. 人民检察院认为暂予监外执行不当时，有权向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提出书面意见，批准暂予执行的机关接到检察机关的书面意见后，应当立即对该决定进行重新核查。

C.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决定不当，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人民法院在收到人民检察院的书面纠正意见后，应当在1个月内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作出最终裁定。

五、审判公开的原则

1. 主要内容

《刑事诉讼法》第11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

审判公开,是指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和宣告判决,都向社会公开进行,允许公民到场旁听,允许新闻记者采访和报道。除法庭评议以外,审判过程一律公开进行。

应当注意:“向公民公开”,是指向中国公民公开,对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一般是不公开的。

2. 不公开审理的情形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2条的规定,以下几类案件不公开审判:

- (1) 有关国家秘密的案件;
- (2) 有关个人隐私的案件;
- (3) 14周岁以上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
- (4) 对于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

应当注意:此处的“一般也不公开审理”,是指“倾向于不公开”,或“最好不公开”。对于个别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如果对其他未成年人有教育意义的,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审理。

- (5) 当事人提出申请的确属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法庭应当决定不公开审理。

对于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审判人员应当当庭说明不公开审理的理由。对于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与案件审判无关的法院工作人员和被告人的近亲属,也不能当庭旁听。

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宪法》第125条规定了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刑事诉讼法》第11条规定了人民法院审判案件,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基本内容具体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 (1) 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有权针对控诉进行申辩,通过提出相应的事实和证明材料等手段,说明自己无罪、罪轻或者有应当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情节,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具体行使辩护权有以下三种方式:自行辩护,委托辩护和指定辩护。

A. 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只能自行辩护;

B. 在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既可以自行辩护,同时也可以委托辩护人为其辩护;

C. 在审判阶段,被告人除可以自行辩护以外,也可以委托辩护人为其辩护,或者在法定情形下由人民法院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辩护。

- (2) 人民法院及其他司法机关有义务保障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行使辩护权。

A. 人民法院在审判阶段有义务保障被告人行使辩护权。具体表现为:

★告知当事人享有辩护权。

★依法在开庭的10日前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使其有充足的时间作好辩护准备。

★为法律规定的部分被告人指定辩护人。这些被告人是公诉人出庭公诉案件中,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未成年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

B. 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在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有义务保障犯罪嫌疑人行使辩护权。具体表现为:

★允许犯罪嫌疑人申辩。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应当给犯罪嫌疑人反驳指控的机会和时间,并认真听取其申辩意见。

★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有权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和控告。

★检察机关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3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七、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的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12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这一原则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含义:

- (1) 只有人民法院才有确定被告人有罪的权力。

(2) 在人民法院确定被告人有罪的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之前,不能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当做罪犯看待。

八、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

1. 依据

《刑事诉讼法》第14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这一规定是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的依据。

2. 主要内容

(1) 诉讼参与人的各项诉讼权利依法确立，并受到法律保护。公安、司法机关有义务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其权利，不得限制或者剥夺其诉讼权利。

(2) 对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法律规定了特殊保护措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 司法机关在讯问和审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其法定代理人可以帮助或代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回避申请权，在司法人员侵犯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及有人身侮辱行为时，提出控告。

B. 为未成年被告人指定辩护人。

(3) 法律规定，诉讼参与人对于侵犯其诉讼权利以及侮辱人身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有关机关应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九、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则

1. 依据

《刑事诉讼法》第15条是依法不追诉原则的法律依据。

2. 依法不追诉原则的内容

依法不追诉原则的要求是：刑事案件只要存在《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6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就不能追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依法不追诉刑事责任的情形，具体包括以下6种：

A.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这种情形指的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虽然违法，也具有社会危害性，但由于行为人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尚不构成犯罪，因此不能追究刑事责任。

B.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根据《刑法》第87条、第88条、第89条的规定，追诉时效的期限分别为：

★法定最高刑为不满5年有期徒刑的，经过5年；

★法定最高刑为5年以上不满10年有期徒刑的，经过10年；

★法定最高刑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15年；

★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20年。20年以后认为必须追究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C.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特赦是一种赦免制度，它是对于受罪刑宣告的特定犯罪人免除其刑罚的制度。受到特赦令免除刑罚的犯罪分子，不论其刑罚已执行一部分还是完全没有执行，都等同于刑罚执行完毕，以后无论何时，都不能因为没有执行或没有执行完原判刑罚，再次对其进行刑事追诉，包括不再按审判监督程序受追诉。

D.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我国刑法规定的某些犯罪，如尚未引起严重后果的公然侮辱罪、诽谤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虐待罪和侵占罪，是情节轻微、危害不很严重的犯罪。这些犯罪属于人民内部矛盾范畴，所以刑法把这些罪确定为“告诉才处理”的犯罪，即把受害人的告诉作为追究犯罪分子刑事责任的条件。但是，上述犯罪案件中，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而无法告诉，人民检察院或被害人近亲属“告诉”的，司法机关应当予以处理。

E.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刑事案件，包括两种情况：★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确已构成犯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没有构成犯罪。前者因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刑事责任的承担者消失，无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后者因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原本就没有犯罪，自应不追究刑事责任。